

2022 年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在东莞市卫生局、社保局的大力支持下，由清溪镇人民政府创办并管理，下设 1 个中心 1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的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中心融合“预防、保健、康复、医疗、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大功能于一体。

（一）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坚持“小病在社区，保健在社区，康复回社区”的原则，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

（二）中心坚持“立足社区，面向家庭，提供优质、便捷的综合性服务”的工作方针，以致力营造“舒适、温馨的健康之家”为目标，真诚为广大市民服务，愿真正成为您家门口的健康卫士。

（三）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督工作；

（四）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负责健康档案管理；

（五）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

- （六）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
- （七）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等；
- （八）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
- （九）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
-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病的防治工作；
- （十一）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31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38.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19.97	本年支出合计	14319.9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319.97	支出总计	14319.9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	公共卫生	2966.43	296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66.43	296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6	3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6	3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16	15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19.97	4776.93	9543.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8.81	4195.77	9543.04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16.77	35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516.77	35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136.61	560.00	6576.61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136.61	560.00	6576.6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66.43	0.00	2966.43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66.43	0.00	2966.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6	3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6	3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16	158.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1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38.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19.97	本年支出合计	14319.9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319.97	支出总计	14319.9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319.97	4776.93	9543.0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0	253.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0	253.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0	23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738.81	4195.77	9543.04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16.77	3516.77	0.00
[2100101]行政运行	3516.77	3516.77	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136.61	560.00	6576.61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136.61	560.00	6576.61
[21004]公共卫生	2966.43	0.00	2966.43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66.43	0.00	2966.4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0	119.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0	24.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8.16	328.1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8.16	328.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0.00	170.00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58.16	158.16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76.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42.7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0.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0.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7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4.5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3]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3.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50202]租赁费	1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2]专用材料费	12.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16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6.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6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1.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36	28.36	0.00	0.00
“三公”经费	28.36	28.3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6	27.3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31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2.16 万元，增长 1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预算的上调；支出预算 1431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2.16 元，增长 18.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预算的上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8.36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三公”经费中公车运行维护费，根据财政要求是按 3.42 万元/辆/年批复给单位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7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459.6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674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标准化建设站点配套设施办公家具、空调购置费用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	296643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药品耗材购置专项资金	31829022.9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二类疫苗采购专项资金	1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电话费及邮电费补助支出	222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儿保特色门诊建设经费	2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	101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科研项目经费	1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保扶持款	1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化建设	399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联体项目服务费	1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6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	107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5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专职精防医生工作岗位补助津贴	14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8347			项目名称	电话费及邮电费补助支出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226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东莞市卫生健康信息专网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卫函[2019]48号）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在2019年启动社区卫生城域网升级改造工作，将现有中国电信或东莞广电运营商单光纤链路升级为双运营商链路（一家运营商只能提供一条链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必须建设两条链路），网络上下行带宽不低于100M，满足全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等系统最低网络传输要求。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东莞市卫生健康信息专网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卫函[2019]48号）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在2019年启动社区卫生城域网升级改造工作，将现有中国电信或东莞广电运营商单光纤链路升级为双运营商链路（一家运营商只能提供一条链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必须建设两条链路），网络上下行带宽不低于100M，满足全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等系统最低网络传输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租用网络专线数量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专线可用性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illegible]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9339			项目名称	二类疫苗采购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辖区群众提供舒适、规范的疫苗接种服务，进一步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疫苗管理法》规定，向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给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随着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全民新冠疫苗的接种，预计2022年非免疫规划疫苗群众的接种意识会提高，故2022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预算得增加。为保证群众需求，2022年将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目前校园已经有一些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的出现，秋冬季时传染病更甚，比如流感，手足口，水痘等，如果没有增加预算采购疫苗，疫情较难控制，同时疾病的爆发，也会增加社会整体医保负担；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经费使用，基本当月就会收回成本，而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每接种一人次非免疫规划疫苗还可以收取25元的服务费补充财政。为满足群众接种需求，新冠疫苗的接种提高群众的对疫苗的接种意识，预计明年得提供新冠肺炎疫苗给群众选择接种，故预算会增加，2022年预算金额相比2021年约增400万元，共1800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辖区群众提供舒适、规范的疫苗接种服务，进一步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疫苗管理法》规定，向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给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随着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全民新冠疫苗的接种，预计2022年非免疫规划疫苗群众的接种意识会提高，故2022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预算得增加。为保证群众需求，2022年将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目前校园已经有一些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的出现，秋冬季时传染病更甚，比如流感，手足口，水痘等，如果没有增加预算采购疫苗，疫情较难控制，同时疾病的爆发，也会增加社会整体医保负担；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经费使用，基本当月就会收回成本，而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每接种一人次非免疫规划疫苗还可以收取25元的服务费补充财政。为满足群众接种需求，新冠疫苗的接种提高群众的对疫苗的接种意识，预计明年得提供新冠肺炎疫苗给群众选择接种，故预算会增加，2022年预算金额相比2021年约增400万元，共18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60000人	
						购买疫苗数量	50000支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率	9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执行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计划免疫服务评价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民众满意度
								麻疹发病率
						百日咳发病率	0.001%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9786			项目名称	医联体项目服务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流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流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医疗器械消毒处理次数	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34088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形成较为完善的科研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流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形成较为完善的科研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流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20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职业资格比例	7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39336			项目名称	社保持款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东府办〔2018〕109号》文件精神，为激发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持款上缴财政后需返还给社卫中心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给。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东府办〔2018〕109号》文件精神，为激发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持款上缴财政后需返还给社卫中心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门诊量	612470
						员工总数	280
						参保人数	216052
						诊疗人数	520868
						年结算人次	5793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专业资格比例	7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87633		项目名称		镇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112801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面向辖区全体34.49万居民，免费提供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居民可直接受益，享受国家基本公卫是居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2022年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含：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健康教育3、预防接种4、0-6岁儿童健康管理5、孕产妇健康管理6、老年人健康管理7、慢性病管理8、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10、卫生监督协管11、中医健康管理服务12、结核病健康管理。				面向辖区全体34.49万居民，免费提供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居民可直接受益，享受国家基本公卫是居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2022年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含：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健康教育3、预防接种4、0-6岁儿童健康管理5、孕产妇健康管理6、老年人健康管理7、慢性病管理8、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10、卫生监督协管11、中医健康管理服务12、结核病健康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每年新增健康家庭数	11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1500	
						儿童体检人数	15000	
						举办公共卫生服务知识人次	18000	
						派发宣传品数量	170000	
						免费健康随访人次	47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4200	
						60岁以上老年人参检人次	36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1.75人/10万人口	
						免疫规划疫苗率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健康档案管理率	87.8%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产后访视率	85%	
						义诊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因公赴港澳办证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60%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0%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0%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70%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72192			项目名称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6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开展检验项目；用于开展中心实验室不能开展的检验室检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可有效减少医疗设备和人力的投入，降低试剂耗材及质控成本，减少政府重复投入。提高医生疾病诊断能力，及时解决群众健康问题，减少老百姓看病费用。申请120万。				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开展检验项目；用于开展中心实验室不能开展的检验室检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可有效减少医疗设备和人力的投入，降低试剂耗材及质控成本，减少政府重复投入。提高医生疾病诊断能力，及时解决群众健康问题，减少老百姓看病费用。申请120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每职工年门诊人次	2100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600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职业资格比例	7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87633			项目名称	镇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112801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面向辖区全体34.49万居民，免费提供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居民可直接受益，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是居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2022年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含：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健康教育3、预防接种4、0-6岁儿童健康管理5、孕产妇健康管理6、老年人健康管理7、慢性病患者管理8、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10、卫生监督协管11、中医健康管理服务12、结核病健康管理。				面向辖区全体34.49万居民，免费提供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居民可直接受益，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是居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2022年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含：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健康教育3、预防接种4、0-6岁儿童健康管理5、孕产妇健康管理6、老年人健康管理7、慢性病患者管理8、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10、卫生监督协管11、中医健康管理服务12、结核病健康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每年新增健康家庭数	11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1500	
						儿童体检人数	15000	
						举办公共卫生服务知识人次	18000	
						派发宣传品数量	170000	
						免费健康随访人次	47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4200	
						60岁以上老年人参检人次	36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1.75人/10万人口	
						免疫规划疫苗率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健康档案管理率	87.8%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产后访视率	85%	
						义诊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因公赴港澳办证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60%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0%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0%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70%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72197		项目名称		专职精防医生工作岗位补助津贴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4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专职精防医生工作岗位补助津贴经费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由专职精防医生为辖内常住居民提供精神科疾病的咨询、初步诊疗服务，为有需求的目标对象提供心理评估并进行心理调节，对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病患提供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方面医疗支持。				根据《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专职精防医生工作岗位补助津贴经费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由专职精防医生为辖内常住居民提供精神科疾病的咨询、初步诊疗服务，为有需求的目标对象提供心理评估并进行心理调节，对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病患提供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方面医疗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免费随访人次	204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100%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72247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995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下属1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求安装叫号系统，单个站点软硬件预算2.5万元，共17个站点，总预算40万元。（软硬件为一次性购买）；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关于召开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卫生专网接入单位必须部署防火墙设备，自查发现本单位边界缺少防火墙设备，安全系数低，需按文件要求部署边界防火及单位内部每台终端都安装杀毒软件，通过部署边界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等，可切实加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疗站点边界网络的安全，实现与信息专网的安全隔离及访问控制，总预算约50万元。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下属1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求安装叫号系统，单个站点软硬件预算2.5万元，共17个站点，总预算40万元。（软硬件为一次性购买）；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关于召开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卫生专网接入单位必须部署防火墙设备，自查发现本单位边界缺少防火墙设备，安全系数低，需按文件要求部署边界防火及单位内部每台终端都安装杀毒软件，通过部署边界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等，可切实加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疗站点边界网络的安全，实现与信息专网的安全隔离及访问控制，总预算约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设备采购	17个站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专业资格比例	7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100%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72331			项目名称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1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在全镇在校/在园适龄儿童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符合适应症约5000名在校二年级学生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为在园中班5000名幼儿提供免费涂氟工作。				在全镇在校/在园适龄儿童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符合适应症约5000名在校二年级学生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为在园中班5000名幼儿提供免费涂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窝沟封闭牙齿数	14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检查率	≥80%
						窝沟封闭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卫生常识知晓率	≥85%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4500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79356		项目名称	市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853629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时处处，保障健康惠及家家户户”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以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以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展板、海报、折页等多种方式，介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主动参与，居民可直接受益。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开展“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时处处，保障健康惠及家家户户”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以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以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展板、海报、折页等多种方式，介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主动参与，居民可直接受益。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数	1.5万
						健康档案数	31万
						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0.7万
						高血压健康管理数	1.4万
						糖尿病健康管理数	0.54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85%
						义诊完成率	100%
						健康档案使用率	6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